

#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5年春节期间 本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本区以下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外环线以内和机场禁放区范围内。

（二）禁止在外环线以外区域的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1、国家机关驻地；
- 2、文物保护单位；
- 3、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4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- 5、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6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- 7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- 8、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。

二、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以及2月12日，除前述区域外，禁止在本区以下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：

S7沪崇高速以东、G1503郊环线以南、同济路高架以西、S20外环线以北的合围区域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、运输烟花爆

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五、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鼓励市民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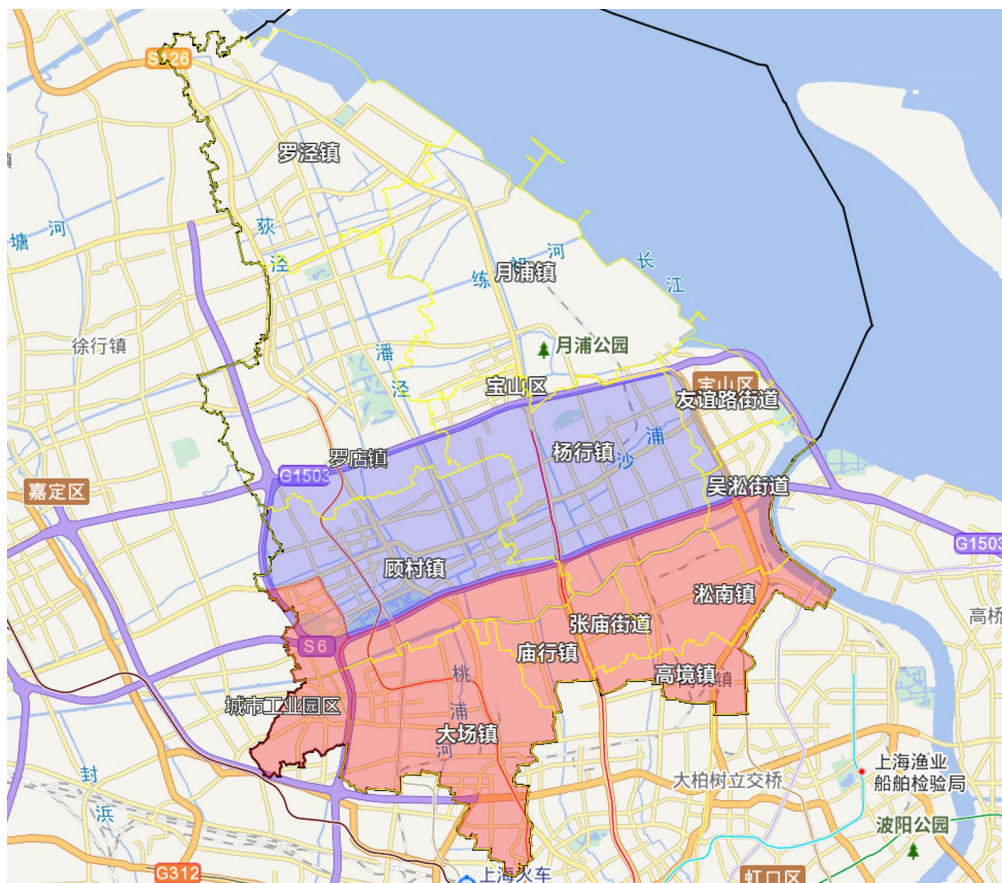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宝山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2日

附件：

## 宝山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



注：1、红色区域为外环线以内和机场禁放区；

2、蓝色区域为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以及 2 月 12 日禁放区。